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80500113號
附件：專業學會甄審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之認可作業要點



訂定「專業學會甄審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之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專業學會甄審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之認可作業要點」

部長陳時中

專業學會甄審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之認可作業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三（十七）備註2、3，及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認可專業學會甄審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學會：指依法核准立案或許可並完成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其組織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為有關感染管制或感染症醫學，並經本署認可者。

（二）感染管制人員：指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及接受感染管制訓練之護理人員，並經專業學會甄審合格。

三、本署為認可專業學會，得設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本署署長就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署內適當人員聘（派）兼之，並由署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

認可決定之方式採共識決，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為之；投票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依本要點申請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署提出：

（一）團體或法人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二）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甄審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組織運作及行政管理。

2. 感染管制人員教育訓練，包括師資、課程及訓練醫院。
3. 甄審委員資格、培訓、遴聘及評核。
4. 曾辦理甄審者，其近三年內辦理情形及成果。
5. 參加甄審之資格、條件。
6. 甄審項目、程序、基準及收、退費。
7. 繼續教育。
8. 甄審合格證書之效期及展延規定。
9. 檢討及改善機制。

前項文件、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署受理前點申請後，應自文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算，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審核流程如下：

- (一) 初審：由本署於受理專業學會申請後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
- (二) 小組審查：由本小組進行會議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專業學會議席報告，並於審查完畢後，將審查結果，依行政程序辦理簽核。
- (三) 核定：由本署循行政程序核定。
- (四) 通知：將本署核定結果，通知專業學會；經認可者，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八、經認可者，由本署發給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年，並得於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至八個月間，檢附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文件、資料，申請展延。

九、經認可之專業學會於期限內變更其組織章程或甄審計畫者，應以函文知會本署；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其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重新認可審查作業期間，專業學會得於原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依原甄審計畫繼續執行。

十、專業學會於本要點生效前，自行辦理甄審業務所發給之感染管制人員合

格證書，其持有者得據以於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止；其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執行感染管制業務必要者，應向經本要點認可之專業學會申請甄審或展延。